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现行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 14 号）的规定，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从 2019 年第一季度起，依照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会计准则 22 号、会计准则 23 号、会计准则 24 号和会计准则 37 号规定执行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对会计准则 22 号、会计准则 23 号、会计准则 24 号和会计准则 37 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新金融工具的实施对公司 2018 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将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将于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不涉及以往会计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